

成品油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乙方：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加油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守信。

一、甲方根据实际用油情况到乙方加油站加油，乙方必须保证油品供应，车辆随到随加。

二、价格：结算价格按加油当日当地挂牌价格为基准结算。

三、质量：乙方供应的油品符合 GB17930-2016 的标准。

四、加油地点：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鼎华加油站。

五、甲方车辆依据甲方出具的加油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按需求结算加油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如不能按协议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或发生严重数量、质量问题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有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乙方：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